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科：壽險管理(46504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專業科目(2)：保險學概要(含人身保險概論及壽險經營)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 10 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 2 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 20 分)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，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# 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

- 1.保險公司取得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請求賠償的地位，有權要求加害人提供補償的權利稱為保險\_\_\_\_\_權。
- 2.所謂\_\_\_\_\_危險是指故意且積極促使危險事故發生，導致損失擴大的不誠實或不正直的行為。
- 3.保險公司對承保的業務審慎選擇，以決定承保與否、承保條件與費率過程稱為\_\_\_\_\_。
- 4.壽險保費包括用來支應給付財源的\_\_\_\_\_與因應各項費用支出的附加保費兩大項。
- 5.由第三人訂立的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\_\_\_\_\_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。
- 6.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未滿\_\_\_\_\_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- 7.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，其保險金額做為\_\_\_\_\_遺產。
- 8.目前市占率高達 6 成，結合保障與投資風險的創新型保險，稱為\_\_\_\_\_。
- 9.依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告知不實只要訂約超過 2 年期間，保險公司便不得主張解除契約，這 2 年稱為\_\_\_\_\_。
- 10.由保險人將承保責任額的一部或全部轉向他保險人的行為，即稱為\_\_\_\_\_。

### 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

題目一：

人身有哪三大風險？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影響有哪些？而管理這三大風險的保險策略為何？

題目二：

試回答下列有關我國的壽險市場之問題：

- (一) 目前國內壽險商品的主要類型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二) 國內壽險行銷的管道有哪些？【7 分】
- (三) 何謂壽險投保率？何謂壽險密度？【7 分】

題目三：

- (一) 何謂保險利益？規定保險利益的目的何在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依我國保險法規定，要保人對於何人的生命、身體有保險利益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解釋下列三大保險契約特質：

- (一) 射倖契約 【7 分】
- (二) 附合契約 【7 分】
- (三) 最大誠信契約 【6 分】